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4 页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4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3〕173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

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能电力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目的的限定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浙能电力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们的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592,418,458.40	短期借款	21	9,9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6,688,205.52	应付票据	22	130,000,000.00
应收账款	3	5,041,375,593.99	应付账款	23	4,296,721,379.55
预付款项	4	680,324,563.90	预收款项	24	190,704,091.9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5	210,915,532.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6	866,861,568.96
其他应收款	5	100,548,640.53	应付利息	27	95,263,205.19
存货	6	3,163,677,522.17	应付股利	28	586,948,60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	667,743,370.09
其他流动资产	7	211,953,63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2,244,408,533.17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986,622.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19,566,287.3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1	21,588,464,122.06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731,958,667.62	长期应付款	32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10,679,802,8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666,342,511.01
投资性房地产	11	73,985,32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400,000,844.25
固定资产	12	42,297,057,31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4,807,477.32
在建工程	13	3,941,199,637.34	负债合计		41,904,373,764.71
工程物资	14	16,307,65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15	166,767.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	9,105,432,60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36	17,776,801,200.90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16	1,577,342,328.59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7	509,403,487.43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金		
长期待摊费用	17	116,253,403.91	未分配利润	38	6,333,187,42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12,225,458.36	外部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924,697,62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4,824,71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0,997,066.76	少数股东权益		5,748,785,207.23
资产总计		81,377,983,68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3,609,92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77,983,68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一、营业收入	1	47,061,207,541.46
减：营业成本	1	39,972,422,80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96,680,826.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1,371,900,125.21
财务费用	4	1,827,291,673.63
资产减值损失	5	276,098,35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095,804,77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1,869,899,42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2,618,533.05
加：营业外收入	7	386,930,592.93
减：营业外支出	8	186,390,1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122,612,60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158,960.52
减：所得税费用	9	989,015,74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4,143,220.38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402,361.95
少数股东损益		646,740,858.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10	373,853,724.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7,996,94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1,256,08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740,85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电开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于 1985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杭工商工字 01143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780.90 万元。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 号）批复同意，以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电开公司成为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历次增资，电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0 万元，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2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19 号）和《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19 号），同意电开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由能源集团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电开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2 号），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开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电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 号），同意电开有限公司

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06 号），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9 号）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3,334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98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公司现注册资本 803,334 万元，股份总数 80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和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和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发电）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和双方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将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公司合计持有东南发电 39.80% 的股份，为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南发电 0.18% 的股份。公司向东南发电除本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除公司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公司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系以东南发电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0.552 美元/股为基准，充分考虑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基础上溢价 41.12%。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

同时提供现金选择权，由能源集团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 0.580 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本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不再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补充）的议案》和双方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未经双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也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的批准或核准。

（二）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东南发电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49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部〔1997〕4 号《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批准，由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2943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B 股 69,000 万股。东南发电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0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73 号文批复同意，东南发电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股浙总字第 0021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浙江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1,403.68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并于2005年2月7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1号文批复同意，于2006年6月21日获商务部商资批〔2006〕1361号文批复同意。东南发电于2007年12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330000400000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南发电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电力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拟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一)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2011年12月31日已存在；

(二) 2012年度东南发电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公司的股利分配；

(三)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涉及各种税金的计提和缴纳，不考虑产生的合并费用；

(四) 假设能源集团未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增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五) 不考虑本次换股吸收过程中，原股东所持东南发电股份不足换成公司新增股份1股的情况；

(六)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 亿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0 或 3	5.00-2.77
通用设备	4-5	0 或 3	25.00-19.40
专用设备	4-18	0 或 3	25.00-5.39
运输工具	6	0	16.67
其他设备	4-9	0	25.00-11.11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围堤使用权	22
进场道路使用权	10-20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0
车库使用权	10-22
光纤使用权	5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

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

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确认时点

(1)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月度结算单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2)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当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3) 公司发货至客户后，收到中介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时确认煤炭销售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 全称	业务 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经营 范围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杭州	230,000.00	51.00	51.00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等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湖州	109,600.00	95.00	95.00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等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杭州	342,219.00	77.00	77.00	电力电量生产和销售等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杭州	84,370.00	70.00	70.00	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等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金华	26,920.00	76.00	76.00	电厂的建设、运行维护、电力生产、销售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温州	59,700.00	66.98	66.98	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派生的副业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杭州	21,000.00	51.00	51.00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副业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供应	浙江宁波	6,000.00	45.90	90.00	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派生产产品的销售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	浙江宁波	USD4,720.00	45.00	45.00	电量加工与销售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发电	浙江宁波	53,250.00	51.00	51.00	电力电量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	浙江平湖	6,000.00	63.00	90.00	供应热力、热力设备的安装和维护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	浙江舟山	1,000.00	100.00	100.00	煤炭配煤加工, 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	浙江兰溪	3,300.00	87.30	90.00	热能供应; 热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投资	新疆阿克苏	10,000.00	100.00	100.00	电力投资、生产等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	浙江绍兴	6,000.00	88.00	88.00	供热; 机电管道及水电设备维修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发电	浙江宁波	95,000.00	60.00	60.00	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派生产品的销售; 供热设备的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核能开发	浙江杭州	5,000.00	100.00	100.00	核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	浙江常山	10,000.00	100.00	100.00	天然气发电; 上述经营项目的筹建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	浙江湖州	15,000.00	100.00	100.00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 热力供应服务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台州	20,000.00	94.00	94.00	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温州	190,000.00	51.00	51.00	火力发电及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兰溪	164,550.00	97.00	97.00	生产电力电量并上网销售及其他相关派生产业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行业	浙江杭州	15,000.00	87.25	90.00	服务、铁路自备货车的运输管理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绍兴	54,000.00	88.00	88.00	火力发电、供热; 灰、渣利废综合利用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贸易行业	浙江宁波	40,000.00	100.00	100.00	煤炭批发、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经营	浙江舟山	151,400.00	56.00	56.00	煤炭批发经营; 矿石等散货的中转、装卸、储存、配制及与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浙江绍兴	21,048.80	65.54	65.54	火力发电电力相关项目的开发等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检修	浙江台州	2,500.00	100.00	100.00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运行维护等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	浙江台州	4,000.00	95.00	95.00	蒸汽供热、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批发、零售等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	电力检修	浙江杭州	600.00	100.00	100.00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工程咨

有限公司						询及技术服务等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供应	浙江长兴	3,100.00	80.75	85.00	供热服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等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检修	浙江宁波	3,000.00	51.00	100.00	电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安装、检修、试验等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检修	浙江平湖	1,000.00	70.00	100.00	电力工程及电力设备的安装、维修和调试
乐清市嘉隆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发电	浙江温州	200.00	66.98	100.00	蒸汽发电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电力检修	浙江温州	500.00	66.98	100.00	发电设备检修和运维等

2. 其他说明

(1)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1) 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海发电）持有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公司持有镇海发电 51%的股权，故公司持有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5.90%的股权和 90%的表决权。

2) 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发电）持有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公司持有嘉兴发电 70%的股权，故公司持有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63%的股权和 90%的表决权。

3) 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发电）持有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公司持有兰溪发电 97%的股权，故公司持有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87.30%的股权和 90%的表决权。

4) 子公司兰溪发电持有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发电）持有其 25%的股权，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持有其 15%的股权，公司持有兰溪发电 97%的股权，持有长兴发电 95%的股权，持有浙能富兴 100%的股权，故合计持有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87.25%的股权和 90%的表决权。

5) 长兴发电持有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公司持有长兴发电 95%的股权，故公司持有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0.75%的股权和 85%的表决权。

6) 子公司镇海发电持有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镇海发电 51%的股权，故公司持有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 100%的表决权。

7) 子公司嘉兴发电持有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嘉兴发电 70%的股权，故公司持有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和 100%的表决权。

8) 子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发电)持有乐清市嘉隆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温州发电 66.98%的股权,故公司持有乐清市嘉隆发电有限公司 66.98%的股权和 100%的表决权。

9) 子公司温州发电持有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温州发电 66.98%的股权,故公司持有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66.98%的股权和 100%的表决权。

(2) 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的原因

本公司拥有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未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长兴发电、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温州发电及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拥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15%、20%、20%及 20%的股权,其中子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温州发电及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合并持有的该公司共计 60%股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关联方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2012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能对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性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公司独资设立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65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公司独资设立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822000022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公司独资设立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22000085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期公司与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22000037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8,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4%，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32,102.62
小 计			632,102.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566,031,343.92
美元	669,371.91	6.2855	4,207,337.14
欧元	18.52	8.3176	154.04
小 计			7,570,238,835.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547,520.68
小 计			21,547,520.68
合 计			7,592,418,458.40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688,205.52		16,688,205.52
合 计	16,688,205.52		16,688,205.52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70,396,173.66	99.10	29,020,579.67	0.57
小计	5,070,396,173.66	99.10	29,020,579.67	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63,756.00	0.90	45,963,756.00	100.00
合计	5,116,359,929.66	100.00	74,984,335.67	1.4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8,452,111.11	99.76	25,292,260.56
1-2年	7,479,040.55	0.15	1,495,808.11
2-3年	4,465,022.00	0.09	2,232,511.00
小计	5,070,396,173.66	100.00	29,020,579.6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45,963,756.00	45,963,756.00	100%	账龄5年以上, 因历史遗留原因收回难度极大, 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45,963,756.00	45,963,756.00	1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661,888,878.73	1年以内	91.12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289,002.06	1年以内 23,979,606.06元, 2-3年 4,345,640.00元, 5年以上 45,963,756.00元	1.45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490,741.11	1年以内	0.91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0,193,409.79	1年以内	0.7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60,901.00	1年以内	0.45
小计		4,846,122,932.69		94.72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05%。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9,976,809.08	97.33		669,976,809.08
1-2年	9,127,792.92	1.32		9,127,792.92
2-3年	1,149,727.90	0.17		1,149,727.90
3年以上	8,135,293.48	1.18	8,065,059.48	70,234.00
合计	688,389,623.38	100.00	8,065,059.48	680,324,563.9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秦皇岛港务局	非关联方	112,974,850.16	1年以内	预付 2013 年港口费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083,388.28	1年以内	预付煤款，货未到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煤款，货未到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401,297.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货未到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79,051.75	1年以内	预付煤款，货未到
小计		433,438,587.69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关联方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17.14%。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6,231,326.57	88.10	8,682,686.04	9.02
小 计	96,231,326.57	88.10	8,682,686.04	9.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00,000.00	11.90		
合 计	109,231,326.57	100.00	8,682,686.04	7.9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478,364.03	64.93	312,391.82
1-2 年	29,417,953.96	30.57	5,883,590.79
2-3 年	3,271,011.44	3.40	1,635,505.72
3 年以上	1,063,997.14	1.10	851,197.71
小 计	96,231,326.57	100.00	8,682,686.0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发放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300 万元, 经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故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00	1 年以内	11.90	委托贷款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注]	10,840,700.00	1 年以内	9.92	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81,031.03	1 年以内	8.22	股权转让款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437,500.00	1 年以内	4.98	滨海热电工程开竣工保证金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700.40	1-2 年	4.06	应收工程材料款
小 计		42,694,931.43		39.08	

[注]: 公司拟参与投建的新疆阿克苏热电厂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支出。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24.16%。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2,416,008,712.21		2,416,008,712.21
原材料	777,779,924.05	30,759,933.66	747,019,990.39
其他	648,819.57		648,819.57
合 计	3,194,437,455.83	30,759,933.66	3,163,677,522.1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778,256.03	12,300,408.04		5,318,730.41	30,759,933.66
小 计	23,778,256.03	12,300,408.04		5,318,730.41	30,759,933.66

2) 本期计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子公司东南发电下属台州发电 1-6#号机组关停，相应备品备件根据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子公司温州发电本期已处置一期机组以及相应资产，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1,626,393.67	462,916.30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4,804,662.67	583,774,678.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22,581.27	22,243,103.87
合 计	211,953,637.61	606,480,698.8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31,958,667.62
合 计	3,731,958,667.6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末市价
招商银行	流通股	52,366,816.00	122,620,526.39	597,423,193.61	720,043,720.00	13.75
交通银行	流通股	234,671,123.00	444,008,930.50	715,266,417.12	1,159,275,347.62	4.94
兴业银行	流通股	78,840,000.00	206,590,000.00	1,109,249,600.00	1,315,839,600.00	16.69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6,000,000.00	312,000,000.00	224,800,000.00	536,800,000.00	3.05
小 计			1,085,219,456.89	2,646,739,210.73	3,731,958,667.62	

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合营企业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903,147.87	657,125.97	246,021.90	310,299.96	19,358.18
联营企业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36.00	539,090.89	422,651.69	116,439.20	270,749.04	14,260.3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237,940.39	35,434.46	200,824.95	309,030.56	48,034.96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24,969.14	11,830.19	113,138.95	142,986.95	20,778.08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199,139.12	154,330.47	44,808.65	129,514.51	7,327.16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00	43.00	54,512.81	8,645.55	45,867.26	30,558.88	3,360.41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1,483,485.84	942,334.98	541,150.86	1,041,621.24	163,853.26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46,983.80	1,744,645.53	802,338.27	668,023.10	198,333.43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2,943,405.90	2,347,455.90	595,95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772,965.89	560,508.25	212,457.64	544,489.38	46,377.2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637,947.94	405,628.11	232,319.83	511,913.79	79,945.0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90.00	30.00	6,250.29	578.54	5,651.75	10,414.59	-129.05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15,531.79	2,404.63	11,107.99	2,703.84	184.97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598,951.68	435,471.70	163,479.98	65,840.81	9,892.96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49.00	49.00	25,699.68	11,051.16	14,648.52	11,506.44	29.28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11,108.24	8,043.88	3,064.36	41,045.28	207.03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1,858.30	1,182.43	675.87	194.28	-220.27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0	45,728.18	169.06	45,559.12	133,837.96	2,273.16

[注]：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之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子公司情况之说明。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6,173,485.56	336,125,666.54	83,055,461.11	419,181,127.6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000,000.00	555,683,234.10	46,791,606.30	602,474,840.40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8,836,000.00	302,483,926.08	36,932,938.34	339,416,864.42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23,891,696.50	149,925,993.34	29,308,625.89	179,234,619.23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725,000.00	184,935,368.58	12,293,853.47	197,229,222.0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	权益法	1,301,908,900.00	1,955,630,166.01	208,973,212.17	2,164,603,378.18

公司					
核电泰山联营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0,000,000.00	1,262,624,072.66	342,052,466.83	1,604,676,539.49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91,900,000.00	965,900,000.00	226,000,000.00	1,191,900,00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60,518,310.92	581,281,254.88	162,320,494.19	743,601,749.0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1,548,482.69	787,717,447.82	141,561,856.20	929,279,304.02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500,000.00	52,125,817.41	-1,161,439.46	50,964,377.95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8,000,000.00	52,430,469.93	985,004.42	53,415,474.35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8,600,174.16	384,831,203.07	24,568,793.91	409,399,996.98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807,680.13	80,751,637.30	-8,788,289.98	71,963,347.32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6,060,000.00	44,137,014.76	1,014,464.32	45,151,479.08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812,473.37	-476,280.60	1,336,192.77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54,488,513.16		1,254,488,513.16	1,254,488,513.16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3,143,844.52		182,236,478.52	182,236,478.52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847,200.00	16,400,000.00	13,447,200.00	29,847,2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6,121,800.00	56,121,800.00		56,121,8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71,428.57	10,571,428.57		10,571,428.57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11,000.00	8,811,000.00		8,811,000.0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97,960.00	28,897,960.00		28,897,960.00
合计		7,839,351,476.21	7,924,197,934.42	2,755,604,958.79	10,679,802,893.2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36.00			112,281,875.8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97,313,261.29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26,015,545.72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00	43.00			2,155,904.22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446,439,823.94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0	20.00			63,000,000.0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178,218,143.55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90.00	30.00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49.00	49.00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0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44,900,000.0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1.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4.28	14.28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1	10.01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7.00			
合 计					970,324,554.56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1) 账面原值小计	49,400,897.10	63,070,858.64		112,471,755.74
房屋及建筑物	49,400,897.10	63,070,858.64		112,471,755.7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16,230,376.02	22,256,055.78		38,486,431.80
房屋及建筑物	16,230,376.02	22,256,055.78		38,486,431.80
3) 账面净值小计	33,170,521.08			73,985,323.94
房屋及建筑物	33,170,521.08			73,985,323.94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33,170,521.08			73,985,323.94
房屋及建筑物	33,170,521.08			73,985,323.94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121,474.29 元。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78,749,989,013.29	2,640,288,537.66	984,778,071.00	80,405,499,479.95
房屋及建筑物	19,002,198,604.56	479,422,197.32	279,520,838.20	19,202,099,963.68
通用设备	3,419,484,803.04	353,179,223.41	107,645,232.45	3,665,018,794.00
专用设备	55,526,720,407.04	1,710,781,052.13	555,308,918.71	56,682,192,540.46
运输工具	523,414,538.33	64,311,647.04	29,583,322.26	558,142,863.11
其他设备	278,170,660.32	32,594,417.76	12,719,759.38	298,045,318.70
2) 累计折旧小计	34,229,052,427.37	4,264,144,379.97	688,884,620.06	37,804,312,187.28
房屋及建筑物	6,401,701,859.10	750,743,427.87	133,743,665.69	7,018,701,621.28
通用设备	2,281,958,541.62	281,576,630.56	105,496,629.51	2,458,038,542.67
专用设备	25,000,341,071.68	3,159,996,616.70	407,897,680.18	27,752,440,008.20
运输工具	333,702,197.15	48,192,547.72	29,472,490.65	352,422,254.22
其他设备	211,348,757.82	23,635,157.12	12,274,154.03	222,709,760.91
3) 账面净值小计	44,520,936,585.92	—	—	42,601,187,292.67
房屋及建筑物	12,600,496,745.46	—	—	12,183,398,342.40

通用设备	1,137,526,261.42	—	—	1,206,980,251.33
专用设备	30,526,379,335.36	—	—	28,929,752,532.26
运输工具	189,712,341.18	—	—	205,720,608.89
其他设备	66,821,902.50	—	—	75,335,557.79
4) 减值准备小计	53,801,462.75	263,218,185.63	12,889,665.91	304,129,982.47
房屋及建筑物	44,472,117.25	105,611,571.85	8,674,370.32	141,409,318.78
通用设备	3,272,059.49		1,056,789.02	2,215,270.47
专用设备	2,945,987.23	153,603,499.71	3,146,665.44	153,402,821.50
运输工具	1,318,881.55	2,156,414.24		3,475,295.79
其他设备	1,792,417.23	1,846,699.83	11,841.13	3,627,275.93
5) 账面价值合计	44,467,135,123.17	—	—	42,297,057,310.20
房屋及建筑物	12,556,024,628.21	—	—	12,041,989,023.62
通用设备	1,134,254,201.93	—	—	1,204,764,980.86
专用设备	30,523,433,348.13	—	—	28,776,349,710.76
运输工具	188,393,459.63	—	—	202,245,313.10
其他设备	65,029,485.27	—	—	71,708,281.86

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4,264,144,379.9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111,509,624.63 元。

(2) 期末，账面原值为 892,136,582.39 元（账面价值 649,245,600.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3)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7,170,685.7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49,027,767.22 元的专用设备用于抵押担保。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	1,555,382,250.53		1,555,382,250.53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10,423,831.41		810,423,831.41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189,997,196.89		189,997,196.89
萧山电厂热电联产工程			
台州电厂#8、#9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台州电厂#7、#10 机组厂内供热改造工程	8,762,509.03		8,762,509.03
萧山电厂供热改造厂内工程			
温州电厂供热改造工程			
镇海新城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5,967,074.50		5,967,074.50
嘉兴发电供热管线工程	17,991,806.01		17,991,806.01
滨海热网建设项目	68,688,221.93		68,688,221.93
镇海 9E 燃机油改气工程			
金华燃机 9E 联合循环油改气工程	34,730,923.56		34,730,923.56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110,570,870.00		110,570,870.00
兰能热力热网管线工程	3,450,608.53		3,450,608.53
金华燃机脱硫工程			
长兴发电脱硝工程	16,928,386.70		16,928,386.70
乐清发电一期脱硝工程	87,862,632.34		87,862,632.34
兰溪发电脱硝工程	20,492,524.00		20,492,524.00
嘉兴发电脱硝工程	74,947,030.47		74,947,030.47
嘉华二期脱硝工程	1,431,403.64		1,431,403.64
温州发电脱硝工程	74,805.00		74,805.00
镇海发电脱硝工程	64,009,617.55		64,009,617.55
新疆阿克苏热网工	10,932,968.00		10,932,968.00

程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481,786,808.64		481,786,808.64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2,809,015.19		82,809,015.19
技改工程	235,252,772.17		235,252,772.17
其他零星工程	58,706,381.25		58,706,381.25
合计	3,941,199,637.34		3,941,199,637.34

(2) 增减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	819,278.41	515,877,249.31	1,044,116,484.39	4,611,483.17		19.10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282,757.00		810,423,831.41			28.66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471,407.00	1,603,124.00	188,394,072.89			10.27
萧山电厂热电联产工程	145,372.00	53,027,161.94	853,494,536.70	906,521,698.64		62.36
台州电厂#8、#9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1,180.00	8,258,248.57	1,880,658.04	10,138,906.61		85.92
台州电厂#7、#10 机组厂内供热改造工程	1,130.00		8,762,509.03			77.54
萧山电厂供热改造厂内工程	20,907.20	113,725,599.80	9,439,110.75	123,164,710.55		58.91
温州发电供热改造工程	1,400.00	13,570,364.63	1,854,855.80	15,425,220.43		110.18
镇海发电供热改造工程	8,328.00		28,161,867.00	28,161,867.00		79.68
镇海新城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13,000.00		5,967,074.50			18.65
嘉兴发电供热管线工程	18,467.00		18,234,906.99		243,100.98	11.25
滨海热网建设项目	32,683.00	49,002,868.59	19,685,353.34			22.42
镇海 9E 燃机油改气工程	14,239.01	30,868,596.72	81,775,915.35	112,644,512.07		88.85
金华燃机 9E 联合循环油改气工程	13,895.00		34,730,923.56			25.00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12,893.00	25,503,197.30	86,880,576.26	1,812,903.56		87.19
兰能热力热网管线工程	11,846.00	5,047,035.05	63,597,568.80	65,193,995.32		57.95

金华燃机脱硫工程	1,818.00	16,415,989.72	2,407,014.36	18,823,004.08		103.54
长兴发电脱硝工程	27,983.26	739,946.00	62,530,370.70	46,341,930.00		16.83
乐清发电一期脱硝工程	19,835.23	797,092.40	87,065,539.94			44.00
兰溪发电脱硝工程	40,853.43	793,300.00	114,001,349.00	94,302,125.00		25.00
嘉兴发电脱硝工程	15,622.70	782,000.00	74,165,030.47			47.96
嘉华二期脱硝工程	18,000.00		1,431,403.64			11.55
温州发电脱硝工程	14,877.62		69,640,457.52	69,565,652.52		46.81
镇海发电脱硝工程	24,950.00		64,009,617.55			35.65
新疆阿克苏热网工程	4,702.25		10,932,968.00			23.25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 机组工程	840,000.00		481,786,808.64			5.70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 程	182,126.00		82,809,015.19			4.54
镇海发电3#库灰管延伸 工程	7,300.00		25,520,175.78	25,520,175.78		87.47
技改工程		140,040,761.10	563,345,563.91	465,963,292.30	2,170,260.54	
其他零星工程		37,725,830.90	147,380,408.94	123,318,147.60	3,081,710.99	
合 计		1,013,778,366.03	5,044,425,968.45	2,111,509,624.63	5,495,072.5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年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 新建工程	19.10	122,733,449.79	90,539,157.01	5.869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555,382,250.53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 程	28.66	6,051,486.50	6,051,486.50	6.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810,423,831.41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10.00	4,577,865.14	4,577,865.14	6.13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89,997,196.89
萧山电厂热电联产工程	100.00	10,820,198.43	10,820,198.43	6.56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台州电厂#8、#9 机组供 热改造工程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台州电厂#7、#10 机组 厂内供热改造工程	77.54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8,762,509.03
萧山电厂供热改造厂内 工程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温州发电供热改造工程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镇海发电供热改造工程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镇海新城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60.00	2,894,319.20	2,894,319.20	6.345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5,967,074.50
嘉兴发电供热管线工程	9.74				自有资金	17,991,806.01
滨海热网建设项目	22.42	1,109,354.33	1,109,354.33	5.895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68,688,221.93
镇海 9E 燃机油改气工程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金华燃机 9E 联合循环油改气工程	25.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34,730,923.56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87.19	476,666.66	476,666.66	6.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10,570,870.00
兰能热力热网管线工程	85.00	1,119,664.18	1,119,664.18	5.273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3,450,608.53
金华燃机脱硫工程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长兴发电脱硝工程	16.83	2,204,131.57	2,204,131.57	5.895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6,928,386.70
乐清发电一期脱硝工程	44.00	1,048,392.02	1,048,392.02	7.05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87,862,632.34
兰溪发电脱硝工程	25.00	1,254,709.98	1,254,709.98	5.273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20,492,524.00
嘉兴发电脱硝工程	47.96				自有资金	74,947,030.47
嘉华二期脱硝工程	11.55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431,403.64
温州发电脱硝工程	50.00	925,392.00	925,392.00	6.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74,805.00
镇海发电脱硝工程	3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64,009,617.55
新疆阿克苏热网工程	23.25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0,932,968.00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5.70	9,869,200.57	9,869,200.57	6.48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481,786,808.64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4.54	3,100,579.28	3,100,579.28	6.171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82,809,015.19
镇海发电 3#库灰管延伸工程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技改工程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235,252,772.17
其他零星工程		292,052.66	292,052.66	7.05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58,706,381.25
合 计		168,477,462.31	136,283,169.53			3,941,199,637.34

14.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7,232,633.85	65,653,618.31	57,786,933.95	15,099,318.21
专用设备	160,536.57	226,290,732.85	226,088,890.48	362,378.94

工器具	2,136.75	4,651,383.80	3,807,566.68	845,953.87
合计	7,395,307.17	296,595,734.96	287,683,391.11	16,307,651.02

15.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油改气设备报废待处理资产	166,767.02	油改气设备拆除
合计	166,767.02	

1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234,324,978.37	726,670,062.53	11,520,238.96	1,949,474,801.94
土地使用权	802,628,330.30	719,245,752.71	9,570,239.14	1,512,303,843.87
围堤使用权	167,725,407.14			167,725,407.14
进场道路使用权	88,259,305.70			88,259,305.70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38,926,068.50			38,926,068.50
车库使用权	8,672,674.26		1,949,999.82	6,722,674.44
光纤使用权	3,040,872.39			3,040,872.39
软件	125,072,320.08	7,424,309.82		132,496,629.90
2) 累计摊销小计	321,460,975.40	57,462,681.15	6,791,183.20	372,132,473.35
土地使用权	122,341,255.25	27,502,171.98	4,841,183.38	145,002,243.85
围堤使用权	57,179,115.96	7,623,882.13		64,802,998.09
进场道路使用权	26,349,113.08	4,843,069.20		31,192,182.28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22,382,489.31	3,892,606.84		26,275,096.15
车库使用权	5,825,822.20	195,336.07	1,949,999.82	4,071,158.45
光纤使用权	3,040,872.39			3,040,872.39
软件	84,342,307.21	13,405,614.93		97,747,922.14
3) 账面价值合计	912,864,002.97	—	—	1,577,342,328.59
土地使用权	680,287,075.05	—	—	1,367,301,600.02

围堤使用权	110,546,291.18	—	—	102,922,409.05
进场道路使用权	61,910,192.62	—	—	57,067,123.42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6,543,579.19	—	—	12,650,972.35
车库使用权	2,846,852.06	—	—	2,651,515.99
光纤使用权		—	—	
软件	40,730,012.87	—	—	34,748,707.76

本期摊销额 57,462,681.15 元。

(2) 期末，账面原值 25,051,473.90 元（账面价值 24,447,465.74 元）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证。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排污权使用费		72,588,000.00	29,035,200.00		43,552,800.00	
天然气机组长期维护费用	69,741,442.29		9,919,557.69		59,821,884.60	
土地租赁费		7,652,022.33	663,318.58		6,988,703.75	
装修设计费	428,791.50	5,834,361.38	388,779.32		5,874,373.56	
其他	281,284.00		265,642.00		15,642.00	
合 计	70,451,517.79	86,074,383.71	40,272,497.59		116,253,403.9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89,065.70
可抵扣亏损	91,492,630.84
应付职工薪酬	33,073,978.41
预提费用	8,121,981.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62,937.86

其他	10,384,863.86
合 计	212,225,4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1,684,802.68
不征税收入形成资产	4,657,708.33
合 计	666,342,511.0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46,739,210.73
不征税收入形成资产	18,630,833.32
小 计	2,665,370,044.05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53,956,262.80
可抵扣亏损	365,970,523.36
应付职工薪酬	132,295,913.62
预提费用	32,487,926.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651,751.44
其他	41,539,455.43
小 计	848,901,833.4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望江门热电项目	75,727,945.00	75,727,94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06,617,483.03	940,849,114.15
一年内无法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8,080,142.52	
其他		4,804,404.63

小 计	2,000,425,570.55	1,021,381,463.78
减值准备	75,727,945.00	75,727,945.00
合 计	1,924,697,625.55	945,653,518.78

(2) 杭州望江门热电项目说明

公司从1992年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陆续向杭州望江门热电项目投入资金11,420.48万元,其中:4,000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账列“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其余7,420.48万元作为融资投入,账列“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2001年,由于杭州市城市规划和能源结构的调整,应杭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该项目停建,公司将杭州望江门热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公司于2001年9月获得第一笔赔付金38,476,855.00元,冲减了“其他非流动资产”,账余75,727,945.00元。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87号),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20号)确认,该余款预计无法收回,评估值为零,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152,318.65	11,754,995.48	11,175,232.94		91,732,081.19
存货跌价准备	23,778,256.03	12,300,408.04		5,318,730.41	30,759,933.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801,462.75	263,218,185.63		12,889,665.91	304,129,98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5,727,945.00				75,727,945.00
合 计	244,459,982.43	287,273,589.15	11,175,232.94	18,208,396.32	502,349,942.32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信用借款	9,267,000,000.00
质押借款	436,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220,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合 计	9,930,000,000.00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2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357,152,743.05
1-2 年	865,790,319.86
2-3 年	31,318,350.56
3 年以上	42,459,966.08
合 计	4,296,721,379.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账龄	备注
萧山电厂热电联产暂估工程款	377,995,315.95	1-2 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57,635,000.00	1-2 年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13,951,400.00	1-2 年 6,975,700.00 元, 2-3 年 6,975,700.00 元	
嘉兴港乍浦港区三期工程指挥部	15,784,235.40	3 年以上	

(3) 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	-----

1年以内	190,548,936.73
1-2年	25,911.19
2-3年	129,244.06
合计	190,704,091.98

(2) 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06,301.44	1,359,611,380.11	1,339,409,208.62	155,608,472.93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8,031,575.61	179,968,325.51	184,780,312.64	3,219,588.48
社会保险费	34,639,965.94	434,096,128.93	428,564,048.29	40,172,046.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74,818.85	141,079,276.60	144,709,878.04	25,144,217.41
养老保险费	6,277,919.08	210,111,635.40	201,906,212.51	14,483,341.97
失业保险费	119,765.11	13,427,630.56	13,035,071.44	512,324.23
工伤保险费	140,964.23	6,388,356.00	6,102,960.57	426,359.66
生育保险费	115,860.91	6,573,141.53	6,263,513.15	425,489.29
企业年金	-789,362.24	55,807,943.04	55,838,266.78	-819,685.98
其他		70,8145.80	70,8145.80	
住房公积金	2,060,880.50	213,019,130.24	213,781,630.24	1,298,380.50
其他	10,868,422.09	65,707,218.96	65,958,597.14	10,617,043.91
合计	191,007,145.58	2,252,402,183.75	2,232,493,796.93	210,915,532.4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7,608,486.45元。

26.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增值税	223,783,203.77
营业税	4,667,236.89

企业所得税	561,972,087.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369,87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1,443.49
房产税	17,210,538.84
土地使用税	13,873,290.23
教育费附加	3,430,210.60
地方教育附加	2,962,559.79
印花税	5,205,683.3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99,796.90
其他	3,955,640.04
合 计	866,861,568.96

2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2,248,433.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175,764.0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39,007.88
合 计	95,263,205.19

28.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546,108.6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0,730,000.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00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90,000.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281,916.2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4,570,000.00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9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172,620.77	暂未要求支付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767,960.37	暂未要求支付
合 计	586,948,606.05	

2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押金保证金	297,004,143.44
应付工程款	131,874,131.23
其他	238,865,095.42
合 计	667,743,370.09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56,862,374.27
1-2 年	130,574,215.28
2-3 年	30,099,323.23
3 年以上	50,207,457.31
合 计	667,743,370.09

(3) 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270,234.00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0.00	滨海热电工程质保金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22,202,466.00	质保金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00.00	滨海热电工程质保金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21,976.00	质保金
--------------	---------------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34,132,585.00	质保金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0.00	滨海热电工程质保金
宁波镇海热电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工程款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36,104.00	质保金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385,746.65	委托运行维护费
小计	136,854,435.65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4,408,533.17
合计	2,244,408,533.1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质押借款	99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49,408,533.17
小计	2,244,408,533.17

2) 外币借款

币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元	1,699,843,710.00	0.073049	124,171,883.17
小计			124,171,883.17

3) 金额前5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农行银行城东	2008-9-12	2013-9-11	RMB	6.0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支行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9-20	2013-8-19	RMB	5.9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9-20	2013-9-19	RMB	5.9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2008-11-18	2013-11-18	RMB	6.21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2008-12-23	2013-12-20	RMB	5.76	115,400,000.00	115,400,000.00
小计					955,400,000.00	955,400,000.00

31.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6,640,000,000.00	13,515,4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48,464,122.06	4,553,409,969.75
合计	21,588,464,122.06	18,118,809,969.75

(2) 外币借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元	2,782,483,646.0	0.073049	203,257,647.86	4,482,327,357.0	0.08110	363,516,748.65
小计			203,257,647.86			363,516,748.65

(3) 金额前5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2-11-30	2022-12-02	RMB	5.895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3-12-01	2026-12-01	RMB	6.345	546,000,000.00	546,000,000.00	567,000,000.00	56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2-11-29	2032-11-29	RMB	6.34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兴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1-11-30	2026-11-29	RMB	6.345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支行	2004-02-23	2017-06-15	RMB	6.345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小计					2,456,000,000.00	2,456,000,000.00	1,377,000,000.00	1,377,000,000.00
----	--	--	--	--	------------------	------------------	------------------	------------------

3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运行维护储备资金[注]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注]：根据子公司温州发电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温州发电厂二期项目运行维护合同》，温州发电为其拥有的温州发电二期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并由其提供电厂运行维护所需材料、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储备资金 3,000 万元，且不计利息，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递延收益	400,000,844.25
合 计	400,000,844.25

(2) 递延收益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脱硫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6,571,155.58
脱硝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5,243,265.78
3#库灰管延伸项目政策处理补助	41,250,000.33
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3,008,489.09
其他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9,648,437.47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2,279,496.00
供热初装费	2,000,000.00
合 计	400,000,844.25

34.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8,772,092,605.00	333,340,000.00		9,105,432,605.00

(2)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换股比例 1: 0.886，东南发电除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持有东南发电 1,210,036,800 股，需发行 1,072,092,605 股；公司股份发行价格 5.53 元/股，相应增加股本 1,072,092,6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56,579,500.65 元。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账面股本期初数为 7,700,000,000.00 元，换股吸收合并增加股本 1,072,092,605.00 元，本备考财务报表股本期初数为 8,772,092,605.00 元。

(3)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3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5,501,659,566.93	996,686,600.00		16,498,346,166.93
其他资本公积	904,601,309.18	439,060,239.13	65,206,514.34	1,278,455,033.97
合 计	16,406,260,876.11	1,435,746,839.13	65,206,514.34	17,776,801,200.90

(2) 期初数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期初数差异 4,242,246,288.80 元，系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产生发行溢价 4,856,579,50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收购东南发电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 5,928,672,105.65 元与该等少数股权享有的东南发电净资产份额 5,314,338,893.80 元之间的差额 614,333,211.85 元冲减资本公积。

(3)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 1,435,746,839.13 元，其中：

① 本期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3,340,000.00 元，增资款超过认缴注册资本 996,686,600.00 元计入资本溢价；

② 公司联营企业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增加金额分别为 41,928,009.00 元和 2,047,500.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8,385,601.80 元和 614,250.00 元；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573,413,849.78 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53,462.45 元，增加资本公积 430,060,387.33 元。

2) 本期减少 65,206,514.34 元，系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公允价值变动 86,942,019.12 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35,504.78 元，减少资本公积 65,206,514.34 元。

3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8,635,812.65	400,767,674.78		509,403,487.43
合 计	108,635,812.65	400,767,674.78		509,403,487.43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6,877,258.3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6,877,258.3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402,361.9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0,324,521.8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33,187,423.61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1,769,978,164.64
其他业务收入	5,291,229,376.82
营业成本	39,972,422,801.2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41,194,227,655.20	34,474,645,716.47
蒸汽销售	575,750,509.44	408,584,617.09
小 计	41,769,978,164.64	34,883,230,333.5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浙江	41,767,281,956.68	34,875,048,029.41
新疆	2,696,207.96	8,182,304.15
小 计	41,769,978,164.64	34,883,230,333.56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40,983,095,682.50	87.08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820,536.50	2.1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089,841.39	1.22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2,221,967.25	1.17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7,903,695.50	1.12
小 计	43,639,131,723.14	92.7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589,960.5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47,763.94	

教育费附加	70,264,195.63	
地方教育附加	43,758,240.09	
其他	120,666.72	
合 计	296,680,826.97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672,684,236.41
各项税费	138,366,026.97
办公费	69,361,699.47
运输费	52,293,858.24
外部劳务费	63,947,584.28
差旅费	54,102,280.36
劳动保护费	35,868,595.08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0,868,611.98
业务招待费	49,217,787.60
会议费	32,452,514.06
租赁费	24,062,906.18
咨询费	22,873,104.49
物业管理费	22,000,378.61
其他	113,800,541.48
合 计	1,371,900,125.21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78,376,175.97
利息支出	1,943,159,106.68
汇兑损益	-39,800,284.24
手续费	2,309,027.16

合 计	1,827,291,673.63
-----	------------------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579,762.54
存货跌价损失	12,300,408.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3,218,185.63
合 计	276,098,356.21

6.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9,899,42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0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	98,039,975.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96,272.23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941,797.34
其他投资收益	-4,804,404.63
合 计	2,095,804,774.8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44,9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55,413,036.11

核电泰山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396,666,865.0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319,779,999.75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320,494.1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104,867.59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334,234.06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1,337,336.95
其他单位	77,942,595.92
小 计	1,869,899,429.60

(4)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320,39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744,313.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576,077.68
合并利得	696,481.80
政府补助	218,350,460.86
港务建设费返还	10,633,654.60
其他	3,929,604.54
合 计	386,930,592.9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143,910,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烟气脱硫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摊销	35,669,946.86	浙财建字(2004)182号文、浙财建字(2005)247号文、浙财建字(2006)254号文、浙财建字(2007)46号文、浙财建字(2007)232号文和浙财建字(2009)279号文、浙财建字(2008)247号文、浙财建字(2010)248号文等
其他专项资金摊销	1,770,087.32	

烟气脱硝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摊销	7,062,845.88	浙财建(2011)329号、浙财建字(2010)248号
镇海发电厂3#灰库灰管政策处理费摊销	4,583,333.00	与宁波市镇海区政府签订的《3#库灰管延伸项目实施协议书》
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108,110.91	绍县财会(2012)250号
大型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6,650,000.00	甬财政工(2012)735号
长兴电厂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00	长财建(2012)36号
其他	12,596,136.89	杭财建(2012)919号、浙水保(2011)77号文、兰财建(2011)127号文、兰财建(2011)128号文、金市财工(2012)349号、绍县财企[2012]177号、浙地税政(2011)1345号文等
小计	218,350,460.86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612,609.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612,609.85
对外捐赠	1,722,280.00
罚款支出	39,362.4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2,200,936.87
离退休费用	16,389,826.01
其他	3,425,150.33
合计	186,390,165.46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6,100,726.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915,013.69
合计	989,015,740.14

1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73,413,849.7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3,353,462.4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5,206,514.34
小 计	364,853,872.9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999,851.80
小 计	8,999,851.80
合 计	373,853,724.7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吴国潮	实业投资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亿	84.56[注]	84.56[注]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760376-9

[注]：假设能源集团未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增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吸收合并后，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73.15 亿元和 3.85 亿元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00 亿元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84.5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	王源	火力发电及煤炭生	227,224.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7737427-1

				产销售					
联营企业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苟伟	火力发电	88,076.24	36.00	36.00	联营企业	14304951-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冯树臣	火力发电	85,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2008339-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毛剑宏	火力发电	79,612.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0432083-8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舟山	陈杭君	火力发电	53,542.4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14871661-1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丁乙崑	火力发电	35,750.00	43.00	43.00	联营企业	70431975-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宋畅	电力	325,478.24	40.00	40.00	联营企业	74103517-1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兴	杨兰和	核电	520,0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10000839-2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台州	卢洪早	核电	482,95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77313695-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安洪光	发电	170,000.00	35.00	35.00	联营企业	75328616-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顾群	火力发电	140,00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79602277-3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繁昌	潘北来	石灰石建筑材料	4,500.00	90.00	30.00	联营企业	77497210-2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陈一勤	煤炭开采投资	10,000.00	48.00	48.00	联营企业	78236547-6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张谦	水力发电	150,200.00	25.00	25.00	联营企业	73380940-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	郑百尧	货物运输	12,700.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6963664-9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齐秉武	发运原煤	1,351.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11041899-3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湖州	陆虎	服务业	1,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69237599-6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3,333.34	40.00	40.00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3451696-2
浙江逸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8313861-4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2588307-4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827338-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1786668-8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0486963-6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3383970-0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9458662-3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720973-8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413501-2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3842452-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6390167-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182707-7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9098821-9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048034-X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2660926-1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7766069-2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6834896-3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7164170-6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6149538-6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8625315-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491070-5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注 1]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489269-0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7533681-6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304575-6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6963664-9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9569698-7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7439637-4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7368226-4
宁波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1337336-8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292097-X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438721-6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236547-6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610606-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6589161-3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821805-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25410625-1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注 2]	14407387-4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9852481-X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58396955-X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14293915-2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72588328-5

[注 1]: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售给杭州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移交手续, 自该日起该公司不再受母公司控制。

[注 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能源集团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能源集团拟收购宁波海运 51% 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 故未来 12 个月内, 能源集团很可能成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故将其作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政府定价	2, 221, 451, 193. 62	5. 5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仓储管理、代理采购	协议价	395, 355, 599. 63	0. 99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	燃煤	协议价	326, 156, 247. 77	0. 82

责任公司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招投标价	502,742,488.74	1.26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404,529,447.99	1.01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燃油	协议价	30,313,417.11	0.0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维护费及考核费、水费、维修材料费	协议价	169,145,369.32	0.42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54,674,985.78	0.14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监理	招投标价	129,825,090.40	0.32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运输、咨询	协议价	26,989,973.50	0.07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燃煤	协议价	40,359,975.32	0.1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物资、材料款、废水处理	招投标价	64,258,707.46	0.16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协议价	35,551,442.07	0.09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燃油、材料款	协议价	32,098,918.97	0.08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卸船、转驳、储煤管理服务	协议价	24,599,263.50	0.06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监督、开发及咨询服务	协议价	32,438,115.50	0.08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27,245,684.31	0.07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燃煤检测	协议价	22,216,441.70	0.06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3,555,255.35	0.03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9,857,522.55	0.02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6,766,282.59	0.02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6,949,992.82	0.02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5,572,515.00	0.01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招投标价	6,732,947.62	0.02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	协议价	1,733,464.11	0.00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13,674,964.10	0.0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302,320,690.22	0.76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56,172,626.73	0.14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25,740,579.08	0.06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价	40,567,623.01	0.10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油	协议价	3,683,760.70	0.01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	协议价	25,000.00	0.00
宁波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	协议价	3,465.10	0.00
小 计			5,033,309,051.6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检修、运行维护	协议价	1,000,820,536.50	2.13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37,254,829.10	0.2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4,495,785.47	0.03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50,001,763.51	0.11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57,964,138.44	0.12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25,635,383.55	0.05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8,528,642.17	0.04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5,797,598.33	0.03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5,076,828.41	0.01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3,174,451.30	0.01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	协议价	1,907,000.00	0.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维修检测	协议价	1,250,000.00	0.00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	协议价	1,490,318.13	0.00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935,984.99	0.00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工程施工	协议价	1,101,042.93	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22,239,829.04	0.05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	粉煤灰	协议价	3,541,538.46	0.01

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327,220.00	0.00
小 计			1,362,542,890.3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资产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1,50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及厂区土地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676,227.7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浙广场 1 号 9 楼 A-I 室共 9 室	2010.1.1	2012.12.31	协议价	6,400,000.00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浙广场 1 号 11 楼 A、B、B1、G、H、I 共 6 室	2010.1.1	2012.12.31	协议价	3,480,000.00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艮山福居 8 幢 2 单元 202 室、1702 室和 9 幢 1 单元 1702 室、2 单元 1701 室共四套单身公寓	2010.1.1	2012.12.31	协议价	680,000.0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新世纪大厦 26、27 层，21 层 G 室，3 号一幢 18 号车库	2010.1.1	2012.10.31	协议价	3,143,000.00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2012.6.8	2012.12.31	协议价	1,005,556.02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磅系统设备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22,0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浙能大厦 2 层西侧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306,000.0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大厦 8-10 层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1,500,00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码头及码头煤场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9,880,000.00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245 号办公用房	2012. 1. 1	2012. 12. 31	协议价	1, 380, 000. 0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2012. 1. 1	2012. 12. 31	协议价	3, 387, 300. 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 999. 06	1997. 05. 20-2018. 07. 31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	7, 406. 00	2001. 12. 01-2016. 11. 30	
小 计		15, 405. 06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说明
拆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000	2012. 03. 07	2013. 03. 07	6. 56	[注 1]
	13, 000	2012. 08. 02	2013. 08. 02	6. 00	
拆出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1. 10. 13	2012. 10. 12	6. 56	[注 2]
	1, 300	2011. 10. 13	2013. 04. 11	6. 56	

[注 1]: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三门县支行贷款给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支付能源集团利息 9, 198, 933. 90 元。

[注 2]:系子公司浙能富兴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收到委贷利息 941, 797. 34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受让	评估价	17, 316, 410. 00	100. 0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油库资产及 附属土地 使用权	转让	评估价	32,084,315.00	100.00
小 计				49,400,725.00	

(2) 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

1) 根据子公司浙能富兴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能富兴将持有的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6%的股权以评估价 898.10 万元转让给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款浙能富兴以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

2) 根据浙能富兴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浙能富兴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对其增资 2,706.84 万美元，取得该公司 40%的股权。

3) 根据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评估价 1,254,488,513.16 元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6. 资金管理及借贷

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贷款、资金结算。

(1) 期末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 6,050,391,051.07 元。

(2) 本期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76,237,292.96 元。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 1,280,700 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 308,000.00 万元、质押借款 245,000 万元，能源集团委托贷款 719,700 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贷款 8,000.00 万元。

(4) 本期支付贷款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财务公司	320,307,302.90
能源集团	485,566,313.79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751,665.09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35,466.90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4,709,169.05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1,300.00
小 计	818,701,217.7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193,409.79	492,258.05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74,289,002.06	48,256,474.03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23,260,901.00	116,304.51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7,305,280.00	36,526.4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0,959.00	38,554.80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26,348.18	2,631.74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7,000.00	1,035.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6,362.00	25,272.4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174,300.00	10,871.50
小 计	155,793,562.03	48,979,928.43
预付款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6,401,297.50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40,362,5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8,080.0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89,310.00	
小 计	117,991,187.5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8,981,031.03	44,905.16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7,135.50	293,814.38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600.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5,472.80	93.9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98,629.00	493.15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16,361.00	81.81
小 计	26,388,629.33	342,23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5,234,608.71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784,162.8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 计	165,018,771.5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559,647.28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78,958,512.05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36,967,765.82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7,316,410.00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15,999,708.0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780,862.13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89,200.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99,616.95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1,225,007.78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34,800.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76,882.4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2,933.99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947,614.7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3,637,164.81
小 计	488,746,125.97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270,234.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385,746.6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36,104.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632,084.57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65,392.6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9,870.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77,935.00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88,226.42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4,560.50
小 计	128,182,153.74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320.64 万元。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2 年 6 月 12 日，子公司舟山煤电之股东力勤投资有限公司以舟山煤电煤炭中转码头堆存场面地面处理工程建设费用、船舶滞期为由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舟山煤电返还堆存场地处理工程建设费用 953.53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相关利息，赔偿船舶滞期费用 483.48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在法庭审理中。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保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 金融机构	担保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秦山第三核电有 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634.05	1998-2018 年	[注]
小 计			13,634.05		

[注]：1997 年 1 月 12 日，电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秦山三期担保合同》，为秦山

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关于秦山三期项下的所有转贷协议、外汇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出资比例提供 10%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仍由公司承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担保借款金额为 2, 169. 127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3, 634. 05 万元。

(2) 抵押

担保单位及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 金额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机器设备	11, 746. 24	4, 902. 78	10, 000	2013. 6. 18-2013. 7. 18	质押及抵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 000	2013. 6. 18-2013. 7. 18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1, 366. 49	268. 52	2, 000	2013. 05. 3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517. 34	448. 55	700	2013. 10. 20	
小计			13, 630. 07	5, 619. 85	22, 700		

(3) 质押

担保单位及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 金额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售电收益权	10, 000	2013. 6. 18-2013. 7. 18	质押及抵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 000	2013. 6. 18-2013. 7. 18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售电收益权	2, 000	2013. 05. 3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凤起路支行	萧电二期售电收益权	19, 500	2013. 5. 2-2013. 8.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萧电热电联产售电收益权	60, 000	2022. 11. 29-2022. 12. 2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台电五期售电收益权	44, 000	2013. 4. 23-2013. 9. 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000	2016. 12. 20-2017. 4. 1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售电收益权	36, 000	2016. 6. 15-2019. 5. 2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20, 000	2018. 6. 20-2019. 12. 20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售蒸汽收益权	1, 000	2013. 9. 2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收益权	85,000	2023.2-2023.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5,000	2016.7-2023.10	
	国家开发银行		78,000	2023.2-2030.6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30,000	2013.10.11-2023.1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市支行	售电收益权	68,000	2021.7.24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50,000	2018.12.20-2023.12.2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74,000	2013.7-2020.8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28,000	2019.4.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3.4-2023.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嘉兴三期售电收益权	230,000	2015.11.27-2029.6.27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	2013.11.27-2026.12.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4.6.27-2025.11.10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42,600	2013.2.2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售电收益权	54,600	2026.12	
	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14,040	2026.12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		9,360	2026.1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售电、售汽收益权	20,000	2029.12.30-2030.03.25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50,000	2023.09.20-2028.10.20	
	兴业银行滨江支行		100,000	2026.11.2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2026.11.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4.08.20-2026.02.2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售电收益权	60,000	2031.10.3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60,000	2032.11.29-2052.8.30	
小计			1,829,100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归属于公司发起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润为 3,497,441,277.18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对上述利润进行分配，即由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3,322,569,213.32 元（95%），向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分红 174,872,063.86 元（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4,805,036.96		2,646,739,210.73		3,731,958,667.62
金融资产小计	3,264,805,036.96		2,646,739,210.73		3,731,958,667.6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报表项目注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说明。

（三）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8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261,786,126.84 元，负债总额为 422,544,636.09 元，净资产总额 19,839,241,490.75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5,225,146,257.27 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20号),本公司将净资产评估额中的3,300,000,000.00元作为改制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金额16,539,241,490.75元计入资本公积。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公司所属已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而以该等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故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部分予以转回,相应调减资本公积5,125,824,798.60元。

2. 根据2013年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东南发电除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公司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东南发电的换股价格为0.779美元/股,按照东南发电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4.90元/股。

根据公司2013年4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53元/股。

3. 根据2012年11月28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2)722号),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底前关停1号机组,2013年9月底前关停2号机组,关停机组总容量260MW。该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0日关停1号机组并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0,490,766.50元。

4.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32号)等文件精神,子公司东南发电于2009年8月19日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台州电厂一至六号机组关停方案的议案》,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台州发电厂6台135MW燃煤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09)253号)同意,公司于2009年9月2日关停#2、#3、#4和#5机组,于2010年8月8日关停#1和#6机组。本期东南发电对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转让,取得拍卖收入12,000万元,处置净收益68,156,996.1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经信电力〔2010〕419号《关于印发华能长兴电厂等3家统调电厂6台125MW级发电机组关停协调会纪要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发电于2010年8月8日永久性关停一期机组，同时关停利用温州发电所产蒸汽发电的乐清市嘉隆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嘉隆公司)2×1.5MW发电机组。本期温州发电及子公司嘉隆公司对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转让，取得拍卖收入7,500万元，处置净收益63,988,136.1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39,486.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350,46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6,481.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96,272.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75,232.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41,797.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35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4,404.63	
小 计	336,881,967.5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7,590,22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12,86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178,878.4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